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8,57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7.31%）的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31,4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久立特材《减持计划告知函》，久立特材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持有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38,57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7.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配置优化等；

(2)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获得；

(3) 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5,831,4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277,1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54,3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减持区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特材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久立特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久立特材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